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10號

上訴人 陳緯宸

訴訟代理人 趙立偉律師

被上訴人 陳立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44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5年8月5日將坐落○○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區○○路000巷00弄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地）贈與被上訴人（下稱系爭贈與），雙方約定被上訴人應負繳清系爭房地剩餘房貸，且應同意兩造之母繼續居住至年老之負擔（下稱系爭贈與負擔）。詎被上訴人自112年6月起未依約繳納房貸，拒不履行系爭贈與負擔等情，爰依民法第412條規定撤銷系爭贈與，並依同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地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否認兩造間有系爭贈與契約存在。系爭房地係伊母輾轉借名登記至伊名下，伊曾為系爭房地支付房貸，且上訴人也曾向伊索取新臺幣100萬元，伊自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於伊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返還時，附加上訴人給付金錢之條件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移轉登記部分判決，係以：上訴人於第一審最後言詞辯論期日，係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塗銷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登記為上訴人所有。第一審判決竟逾越上訴人請求範圍，判命被上訴人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係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顯屬訴外裁判，應予廢棄，且因該廢棄部分並未繫屬於法院，而無庸為其他諭知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1 四、本院判斷：

02 (一)按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  
03 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  
04 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又依原告之聲  
05 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  
06 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  
07 199條第2項、第199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審判長  
08 因定訴訟關係之闡明權，同時為其義務，故審判長對於訴訟  
09 關係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違背闡明之義務者，其訴訟程序  
10 即難謂無重大瑕疵，基此所為之判決，自屬違背法令。

11 (二)查上訴人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為：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屋移  
12 轉登記返還上訴人（見壙司簡調字卷第7至11頁），嗣陳報  
13 係依民法第412條規定撤銷贈與（見第一審卷第15頁），復  
14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被上訴人應將系爭房地於  
15 105年8月5日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回復登  
16 記為上訴人所有（見第一審卷第75頁）。第一審法院未闡明  
17 上訴人上開聲明之真意為何，及其請求移轉或塗銷登記之法  
18 律依據，逕依民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判命被上訴人為移轉  
19 登記，並駁回上訴人塗銷登記之請求，固有就當事人未聲明  
20 事項為判決之違法。然上訴人於原審已敘明係依民法第412  
21 條規定撤銷贈與，依同法第419條第2項規定以不當得利請求  
22 返還（見原審卷第70、308頁），則其所表明之請求與其第  
23 一審所為訴之聲明即有不符，其真意為何？是否有更正訴之  
24 聲明，或為訴之追加、變更之意，即不明瞭，自應予以釐  
25 清。乃原審就此並未行使闡明權，令上訴人敘明或補充之，  
26 遽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於法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  
27 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29 、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1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0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2 法官 蘇 芹 英  
03 法官 游 悅 晨  
04 法官 蘇 姿 月  
05 法官 林 純 如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胡 明 怡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